

為基礎工程施工而在斜坡／擋土牆 豎設臨時鋼台的一般規定

你必須確保符合適用於所用鋼材類別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。

2. 請注意，目前批准的臨時樁基礎系統不准用作日後的永久基礎。

3.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臨時鋼台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臨時鋼台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，並在申請臨時鋼台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。

4. 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／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明的時限內呈交。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 BA14 及／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。

5. 另請參閱本署於2023年3月30日發出有關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的通告函件（可於屋宇署網站“資源”分類下的“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”版面下載，或於 <https://shorturl.at/jmyBY> 直接下載）。本署籲請採用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，根據建築工程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高風險工作內容，選擇適合的智能安全系統納入建築合約。此外，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”已於2023年4月1日推出新資助類別，為每名承建商／分包承辦商提供高達750萬港元的資助，以支持業界在私人建築地盤採用“安全智慧工地”系統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shorturl.at/chkwy>。